

會計
審

為案外公款存匯由法債處將現存本外餘額移轉國庫存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本廳所存
中央銀行營業
部以之款
為數僅十
萬餘元現
已悉數提
存省行奉
件和存

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早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二日明令公佈復奉本總行電略以該項辦法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茲依照該辦法第三條規定應請

貴戶將現存本行營業部份之餘額移轉國庫存儲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來行辦理轉庫手續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存十二萬六千

移清

出納股辦理

李方之九

漢文卅五 第三六八〇號 第 全 頁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八日

15420